



The Theory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原理

王保树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原理

The Theory of Economic Law

王保树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原理

主 编 / 王保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责任编辑 / 李宋王
责任校对 / 以 兰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9.5
字 数 / 491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180-0/D·064
定 价 / 4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 版 序

学术界用了很多精力考察经济法的起源，其学说不一。但人们普遍承认，就全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作为一种学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就我国而言，经济法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就已存在，但作为学问进行研究则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事情。这表明，人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论概括总是迟于经济法的实践的，它反映人们对于经济法的认识是不可能逃脱认识事物的规律的。但同时也告诉人们，对经济法这样相对较新的学科进行研究，是何等之难。然而，经过经济法学者和法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学者的努力，经济法学终于立于中国法学之林了。

对经济法学理论的讨论，无疑应从静态和动态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应注意经过大家努力，经济法学已形成了人们的许多共识；另一方面，应注意到经济法学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前者，如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把握经济法；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上认识经济法的本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与宏观经济秩序上构造经济法的体系，等等。后者，不能不注意到，我国经济法学的创建之初，一方面由于改革刚刚开始，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盘根错节，难以准确地找出应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方面由于开放刚刚开始，在传入中国的国外经济法的理论中，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学说较少，而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拉普捷夫的理论则较充分，因而这种理论产生了很大影响。然而，现今的中国已由宪法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开始明晰，经济法确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同时，拉普捷夫理论的危害也已为经济法学界所认识。因此，中国经济法学已在走向成熟。学术界近几年出现的许多经济法学著述向人们表明了这一点。

本书的撰写与出版无疑是希望为经济法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但能不能达到目的，尚不得而知。本书的基本观点是：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经济法是确认和规

范政府适度干预经济之法；在经济法追求的利益保护结构中，社会公共利益应该放在首位；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政府或政府部门以社会公共管理者的名义进行管理时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只具有社会性，而不具有行政隶属性；经济法体系的构造应着眼于政府对经济进行社会公共管理的两个方面，即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对外经济的管理也不外乎这两种管理，但为了讨论问题方便，也可将其单独作为一个领域。基于这些观点，在经济法学的理论架构中，应该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律关系论、市场管理法论、宏观经济管理法论、对外经济法论和经济监督法论。基于这种考虑，经济法似应还包括对产业法和有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法律规范的研究。无疑，这些都是可以继续探讨的。本书的主编是王保树，各章的作者分别是王保树（第1、2、3、4章）、崔勤之（第5、7章）、刘俊海（第6、23章）、陈甦（第8章）、王晓晔（第9、10、11章）、王存学（第12、20章）、朱慈蕴（第13章）、邱本（第14章）、马骧聪（第15章）、李凌燕（第16章）、李光林（第17章）、张开平（第18章）、袁炳玉（第19章）、陶正华（第21、22章）。最后，在尊重原作和体系统一相结合的原则下，由王保树修改后统一定稿。本书的出版，希望能给读者一些新意。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本书问世之际，谨致谢意！

王保树

1999年5月26日于清华园

二 版 序

《经济法原理》于1999年7月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大大加快，政府管理经济的透明度加强了。无疑，经济法律的完善与进步发挥了重大作用。与这种变化相比，本书需要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这次修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第一，由于产品质量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修改，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的颁布，书中相关章节的内容需要调整。因此，此次对市场职能管理法、反垄断法、中央银行法、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等章节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其中，第十六章原来仅有中央银行法的内容，此次修改时，将该章更名为“中央银行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增加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内容。

第二，对本书一版中的文字错误做了较多的改正。

近年，经济法的理论有了很大发展，涌现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一批中青年经济法学学者的著述，让我们看到经济法学美好的未来，特别使人高兴。但此次修改未来得及吸收各家的研究成果，有赖于日后再版时充分借鉴。

本书出版以来得到读者厚爱，在此表示感谢。本书此次再版，再次得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支持，谨致深深的谢意！

王保树

2004年1月6日于明理楼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功能、地位和体系	58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73
第六章 经济行政机关	85
第七章 经济组织	99
第八章 社会经济团体	111

第一编 市场管理法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的基础	139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4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16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3
第十三章 市场职能管理法	209

第二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

第十四章	宏观经济管理法的基础	233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	255
第十六章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6
第十七章	财政预算法	301
第十八章	税法	318
第十九章	计划法	344
第二十章	价格法	353

第三编 对外经济法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367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法	399

第四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法律监督	439
-------	--------------	-----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在经济法理念中的地位

一 经济法理念的地位和任务

经济法理念，即经济法原理，它是关于经济法的理念。详言之，它是关于经济法现象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和相关的各种观点学说的理性认识。如果将经济法区分为实践中的经济法和理论上的经济法的话，经济法理念属于后者。或言之，经济法理念是实践中的经济法的理论抽象和概括，它表现于经济法学之中。

经济法现象的客观存在是经济法理念存在的基础，没有客观存在的经济法现象，不可能有经济法理念的存在。就这一意义而言，经济法现象是经济法之根，它的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着经济法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一）经济法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

凡独立于人存在的现象无非是两种：一是社会现象，一是自然现象。经济法现象属于前者而不是后者。因为，经济法现象不是产生于人和自然之间，而是产生于人和人之间。经济法现象的产生、发展和运动，都离不开人的社会活动，或言之，都是人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不可设想，在没有具有主观意志的人积极实施一定社会行为的条件下，会有经济法现象。

（二）经济法现象是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法现象

无疑，经济法现象作为社会现象，首先是作为社会现象之一的法现象的一个分支，它具有法现象的一般特征。而法学的著作家们经常将“法律”和“法”并用，或将“法律”作为“法”的同义语使用^①，因而也可以说，经济法现象即经济法律现象，是法律现象的一个分支，它具有法律现象的一般特征。那么，什么是法律？或者，何为法现象？这是被人称为

^①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第1~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法律理论的困惑”的“经久不绝的问题”，以至于人们惊异地注意到：“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们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釉回答。即使略去古代和中世纪关于法律‘本性’的思索，而仅仅注意近150年的法律理论，我们在任何独立学科而被系统研究的课题中也看不到这种情况。”^①但根据通说，我们可以通过描述来概括法律现象的一般特征。例如，这种现象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国家的活动，其法律规范都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都具有相对稳定性^②。经济法现象就是具有这种特征的。然而，经济法现象还不止于此。它除具有法律现象所具有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经济管理的内容，即具有市场管理和宏观管理的内容。以往，我们曾将该特征概括为“经济内容”^③。实践和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均表明，这一概括是不准确的。因为，“经济内容”有时被作为“财产内容”理解，如此法律现象应是民法现象；“经济内容”有时也被作为“经营内容”或“商事内容”理解，如此法律现象则应是商事法现象。只有当“经济内容”作为“经济管理内容”理解时，才不会致使“经济法现象”和“民法现象”、“商事法现象”混淆。因此，在表述经济法现象特征时，宜采用“经济管理内容”，而不宜笼统地采取“经济内容”。

经济法理念是人们对经济法现象的认识，但它不是对经济法现象的简单的感性认识，而是对经济法现象的理性认识。或言之，经济法理念是人们在经济法律实践的基础上，将感性认识中所获得的经济法材料，经过思考、分析、提炼而形成的。经济法现象只是形成经济法理念的素材，它本身不会直接成为经济法理念。它只有在人们的经济法律实践中，即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的实践中，经过人们能动的思考、总结，才能形成经济法理念。但经济法理念不宜被理解为一个固定的结论，而应被理解为动态的过程。它一旦形成，就担负着两个紧密相关的任务：一是指导人们认识和运用经济法，即识别经济法，把握经济法，适用经济法，将纸面上的经济法变为实践中的经济法；二是指导人们在实践中总结经济法的发展规律，进一步发展经济法理念，使其更好地反映经济法现象的全体的、本质的和内在统一的联系。无疑，经济法理念形成的过程和在经济法理念指导下在实践中发扬光大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过程。

①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第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② 王保树：《经济法》，第2~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③ 同注②，第1~2页。

二 经济法理念中的经济法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是经济法理念之源

如同一条大河一样,任何一种理念都有它的源头,经济法理念的源头就是经济法概念。当人们在实践中认识经济法的时候,首先得到的回答——“什么是经济法”。换言之,第一个形成的成果就是经济法概念。而一旦经济法概念问世,它就在经济法理念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开篇的作用,所有关于经济法的判断和推理都将从它开始。虽然,对“什么是经济法”做出回答是很艰难的,但无论如何也绕不开这个源头。并且,人们找到的源头不一样,由此所形成的理念也不相同。只有找对了源头,理念才可能是科学的。

(二) 经济法概念是经济法理念之核心

如上述,经济法理念是关于经济法现象的全体的本质的和内在联系的抽象概括。但是,其核心却是经济法概念。可以说,经济法理念的各个部分都是从经济法这一概念展开的,它的不同部分都是从不同角度和更深层次上阐述经济法的内涵的,它的各个部分也都将打着经济法概念的烙印。由于不同学说对经济法概念的说明有差异,它们对经济法的本质的抽象、对经济法特征的描述、对经济法体系的构造,都将是不同的。由此而言,经济法概念的表述对经济法理念的形成是极为关键的。

(三) 经济法概念的作用在于通过概括和归类而整理经济法的现实

一般地说,概念只能在它所为之服务的目的确定以后才能产生。而确定经济法概念的目的在于,能在国家和经济之间的多种多样关系中做出一个在系统上一致的、恰如其分的正确决策。为此,探讨经济法概念应从社会现实出发,即从国家有意识地对生产、分配和消费施加影响这一现实出发^①。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历史考察

一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人们在研究经济法概念的时候,自然要追溯到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① [德] 吉德·林克编《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法兰克福,1971。

者。这样做，并不是企图在经济法概念早期使用者那里寻找经济法研究的科学依据，而是要给他以历史地位。

（一）摩莱里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据现有材料，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历史可以上溯及 18 世纪。当时的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摩莱里于 1755 年开始使用经济法概念，其根据为他在 1755 年撰写并出版的《自然法典》。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法律草案。其中，有一个草案的名称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①。该法是在空想共产主义社会条件下，在虚构为一国内不存在商品交换而只在国与国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情况下，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因此，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并不具有现代意义，更不具有经济法学上的意义。

（二）泰·德萨米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泰·德萨米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继摩莱里之后于 19 世纪中叶又一个使用经济法概念的。1843 年，在其撰写并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名称就被冠之“分配法和经济法”。该著作中使用经济法所揭示的思想不同于《自然法典》，是同作者对未来社会的设计相联系的。作者认为，未来社会结构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公社”，他的“经济法”就是揭示建造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的^②，因此，同样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意义。

（三）蒲鲁东的“经济法”与“经济法权观念”

1865 年，法国著名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曾在他的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 年，他还在另一著作《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但他的目的不在于阐述经济法问题，而是为了发挥他的“永恒公平”原则。正如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所指出的，“蒲鲁东在法学和哲学方面，也如在其他一切方面一样，却不过是一个涉猎者”^③。

以上表明，虽然，从 18 世纪下半叶至 19 世纪中叶就不断有人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他们都不是也不可能是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相反，他们都仅是将经济法作为其关于社会的整体理念的一部分加以对待。一方面，当时的市场经济还没有暴露出如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那样突出的与自由竞争相冲突的问题；另一方面，当时还没有充分的经济法律

① [法] 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第 107～111 页，商务印书馆，1983。

② [法] 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第 37 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 页，人民出版社，1972。

现象,甚至还没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律现象。因此,他们对“经济法”的表述必然具有和他们的空想共产主义或无政府主义一样的特征。其中,前者无非是“从头脑中构想出新社会的轮廓”^①的一部分。他们不是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法学家,更不是最先阐述经济法概念的经济法学家。

二 经济法概念的近代学说

所谓经济法概念的近代学说是指20世纪初叶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经济法概念的近代学说首先开始于被称为经济法理论故乡的德国,继而在受到德国经济法理论很大影响的日本得到了明显的发展。

我国经济法学界普遍认为,德国学者莱特(Ritter)是第一个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但是,他也并非用在科学意义上,而是在《世界经济年鉴》上用来概括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莱特何时开始使用经济法概念?由于我国学者所使用的资料不同,其具体说法也各异。其中,采用日本金泽良雄、江上勋的提法,即认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②;采用日本《岩波法律学辞典》第558页的提法,认为是1906年^③;采用日本学者丹宗昭信的提法,则认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④。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经济法概念的主要学说有四种。

(一) 集成说

这一学说为德国的艾斯特豪思和努兹巴姆(Nussbaum)所倡导。该学说以“经济法”的综合概念对待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出现的新法律现象。艾斯特豪思认为,经济法是有关经济的法^⑤。努兹巴姆则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总体就是经济法^⑥。日本的美浓部达吉等也持类似主张,在他们看来,经济法就是经济法令汇集综合的名称。

(二) 企业经营关系说

这一学说的代表是德国的卡斯凯尔(Kskel),他着眼于作为经济法对象的人,将经济性企业者作为中心概念。认为经济法是关于经济性企业者的特别法。德国的豪斯曼(Haussmann)发展了卡斯凯尔的见解,认为,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6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第2页,有斐阁,1980。

③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第2页,有斐阁,1980。

④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第1页,群众出版社,1985。

⑤ [日]木元锦哉、横川和博、吉田省三、小原范子:《经济法》,第10页,青林书院,1986。

⑥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第6页,有斐阁,1980。

日的经济活动力的重点,不仅限于商业,而且也表现在生产、加工、银行和金融等各个方面,这种企业获得的法律即经济法。库拉乌捷则主张以“企业”把握经济法概念,认为经济法是关于企业的法。日本的西原宽一也持有与此相同的见解^①。

(三) 经济组织固有说

这一学说为 H. 哥尔德舒密特 (H. Goldschmidt) 所倡导。哥尔德舒密特称卡特尔、垄断及其他共同经济为组织化经济,认为经济法是“为了改进生产而在规制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方面的特有的法”^②。日本的峰村光郎、高田源清、福光家庆也持相同见解。

(四) 机能说

这一学说着眼于法律的机能,并以经济统制为经济法中心概念。该学说的典型代表是德国的贝姆 (F. Bohm) 和赫梅尔勒 (Heamerle) 贝姆主张作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必须考虑国家统制经济和特定经济政策意义上的经济秩序以及相关的制度。赫梅尔勒则直接提出,应以国家统制经济特有的法律为经济法^③。日本的田中二郎等也持类似见解。

此外,还有世界观说和方法论说。此处,无需赘述。

以上表明,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表述自始就有不同的学说和主张。虽然,这些学说是色彩纷呈的,但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学说不将经济法视为法的独立的分支,如集成说。另一类则寻求经济法的独立的对象,将经济法视为法的独立的分支,如企业经营关系说、组织经济固有说等。这两类不同学说虽然开始于德国,但一直影响到所有承认经济法理论的国家的学术界。并且,有的学说一直延续至今。

三 经济法概念的现代学说

所谓经济法概念的现代学说,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战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由于德国、日本的战败和联合国军的占领,扩大了美国法在这些素有经济法理论传统的国家的影响;二是由于这些国家从经济统制向经济民主化的转变,经济法律

①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第 11、6 页,有斐阁,1980。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第 2 页,群众出版社,1985。

② [日] 杭锦哉、横川和博、吉田省三、小原范子:《经济法》,第 2~3 页,青林书院,1985;[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第 6、11 页,有斐阁,1980。

③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第 7 页,有斐阁,1980。

现象出现了战前所没有的问题。同时，非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和经济法理论也有了发展。所以，现代经济法学说较近代经济法学说要丰富得多。

（一）商法行政法关系说

这一学说是英国克莱夫·斯米特托夫于1966年巴黎召开的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上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商法与行政法之间，其与前者一起调整经济事务，与后者分享行政管理方法的法^①。

（二）国家与经济关系说

德国的林克持此主张，它认为国家和经济的关系体现在国家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限制中。因此，经济法是国家的用来规定它对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关系的全部法律和措施的总和。这一学说可以被视为是对德国战前机能说的丰富和发展。

（三）企业法说

这是法国克劳德·尚波提出来的见解。他认为，企业“是作出经济决定的单位，是作为我们目前这种工业文明的框架的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细胞”，进而认为，经济法就是企业法^②。该学说可以视为是对战前“企业经营关系说”的延续和发展。

（四）国家干预说

这一学说的法国代表者是费尔南·夏尔·让泰。他认为，经济法是“实现经济目标的一种从属性技术、一种工具”，“随着国家行为所依据的原则的重大波动而波动”。所以，他进而认为，经济法是“以给予公共权力机构能够对经济采取积极行动为目的的法律规则之总称”。日本的金泽良雄也是国家干预说的典型代表，他明确地指出，“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认为经济法“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③。日本的今村成和、小杉荣一、江上勋也持类似见解，他们认为，经济法是“以依靠政府的力量支持因垄断发展而失去其自主性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目的的法的总体”^④。

① 王保树、崔勤之编《经济法学研究综述》，第95页，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

② [法] 罗伯·萨维：《法国法律上的经济法概念》，《法学译丛》1983年第5期。以下，国家干预说和普遍经济利益说均出自此文——作者。

③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第24页，有斐阁，1980。

④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第16页，有斐阁，1980；[日] 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第6页，群众出版社，1985；木元锦哉等著《经济法》，第13页，青林书院，1986；[日] 小杉荣一著《经济法》，《法学译丛》1984年第1期。